



一起帮先辈找亲人

湖南发现河北献县籍战士墓碑,名叫李玉庭

据纵览新闻 近日,长沙市天心区暮云新村白庙咀附近,市民陈先生在池塘边钓鱼时,意外发现一块沉寂多年的墓碑。

他回忆,这块墓碑碑文内容清晰,上面写着:“河北献县,陆军第三师七团四连李故排长玉庭之墓,殁于民国三十一年十月初三日辰时”。

“当时我非常震撼,立刻拍下了墓碑的照片和视频。”陈先生说,随后,他通过网络联系到了一个民间公益组织——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希望为其寻亲。

该中心寻亲项目专员林敏收到信息后,迅速行动。她表示:“收到陈先生的信息后,我们立刻与他取得联系,并约定时间一同前往现场实地查看。”

11月27日下午3点,林敏驱车抵达暮云街道,在陈先生的带领下找到了这块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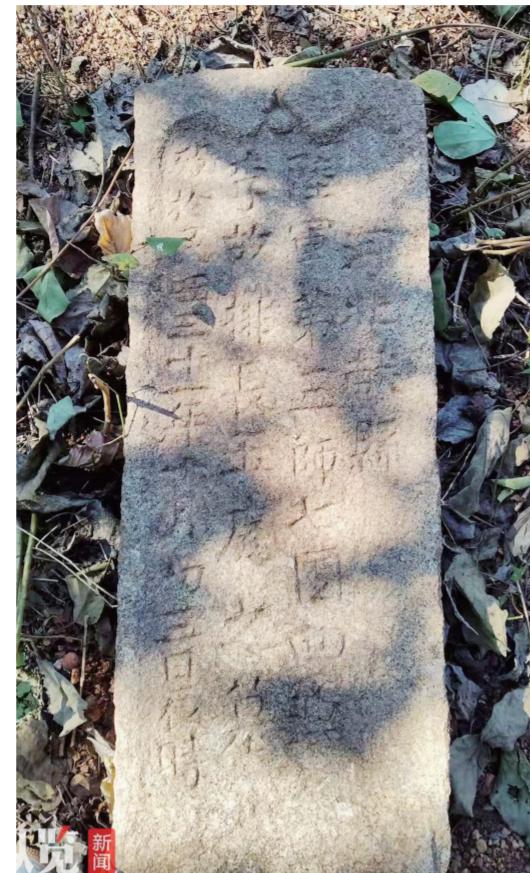
现场,他们拍摄了视频,并录制了一条寻亲视频。林敏在视频中说:“我们希望能够结束这位先辈在异乡的漂泊,让他魂归故里,与家人团聚。”

这条寻亲视频发布后,迅速在网络上引起了广泛关注。

然而,由于历史久远且相关资料有限,寻亲工作面临诸多困难。林敏刚收到墓碑照片时,就根据上面的部队番号等信息,试图找到李排长家乡的更多线索,但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她坦言:“河北献县有很多村庄,排查起来确实非常困难。但我们不会放弃,希望能够早日找到李排长的亲人。”

12月2日下午,林敏再次前往现场,将墓碑妥善保存在“为爱止戈公益中心”的故事馆中。“我们十分尊重家人的意愿,如果找到亲人后,他们希望将墓碑接回家或前往发现地祭拜,带一抔黄土回家,都是对先辈的慰藉。”林敏说。

林敏呼吁社会各界提供线索,共同为这位先辈找到家人。



陈先生发现的墓碑。图/纵览新闻

► 链接

南京大屠杀又添新证

据新华社电 记者12月5日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2025年新征文物史料发布会”上获悉,该馆今年共征集各类文物史料573件(套)。

“南京有一座很有意思的死刑栈桥,每天都在用日本刀斩杀或射杀中国败残兵或伤兵,并且把尸体全部抛入扬子江冲走,真痛快”,这是侵华日军崎岐支队步兵第四十一联队士兵田芳夫于1938年1月8日写给父亲的信件,共4页,用铅笔书写,系纪念馆从日本学者渡边久志处征集。

“我们查实了寄信人的身份,包括其所属部队番号、家庭地址、死亡时间等,这封信的真实性明确可考。”纪念馆文物部主任艾德林介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王卫星认为,村田芳夫以很轻松的口吻记录了屠杀、处理尸体,甚至还使用了“很有意思”“真痛快”这种毫无人性的表述,显然在南京大屠杀期间日军将杀人视为一件轻松愉快的事,足见侵略者人性泯灭。

今年,美籍华人鲁照宁再次帮助纪念馆征集到一批重要文物史料。其中,1937年12月18日发行的美国《新闻与观察家报》,转载了美联社“日军入城后南京发生大

规模屠杀”的消息;1937年12月8日发行的法国《卓越报》,提及南京沦陷前的人口规模,“尚有百万居民”。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会会长张生表示,法国《卓越报》的报道与美国医生罗伯特·威尔逊在东京审判时的证词呼应,是对日本右翼势力错误言论的有力回击。东京审判期间,战犯的辩护律师曾提出南京沦陷时的人口问题,威尔逊做了“战前南京人口大约是100万”“占领时人口锐减到不到50万”的陈述。

“战后日本右翼势力长期以当时南京人口数量不足30万否认南京大屠杀。因为他们知道,当时中国户籍制度不完善,拿不出准确的人口数据。据我们研究,至少还有几个群体不在当时户籍人口统计之列,如全国多地赶来参加南京保卫战的军人、长期在南京打工的外地务工者、涌进南京城的难民等。”张生说。

征集的各类文物中,还有在南京保卫战中牺牲军医的一组档案、一组侵华日军占领南京后拍摄的照片、刊登了4幅揭露日军暴行照片的美国杂志、侵华日军第十三师团山炮兵第十九联队山川仪仁的信件等文物史料值得关注。

除了生死,其他都只算擦伤

房子被大火烧光,怀化女子淡定微笑与废墟合影

本报长沙讯 3日,一名怀化的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称,其父母在农村的房子因为一场意外的大火被烧毁,她赶到时房子已经化为灰烬,但她并没有哭泣,而是淡定地站在废墟中拍了一张全身照,表示“生活总爱跟我开玩笑,还好我爱笑”。

评论区中,不少陌生网友纷纷安慰,表示“人没事就好”,这位网友也一一淡定回复。

5日,记者联系上了这位怀化花桥的网友张女士。她称,被烧毁的房子是她父母住的房子,主要由木材搭建。“12月2日晚上7点左右,突然着火了,但是家里没有烤火或者烧明火。(当时)他们还在看电视,一下断电了,然后(发现)头顶上已经燃火了,我爸拉着我妈跑出来。”

与张女士同村的村民看到后,给张女士打去电话。“我来看的时候房子已经快烧完了。”她告诉记者,父母看到住了一辈子的房子被烧,十分心痛。“他们两个就在那里哭,那种感觉,绝望吧。”

对于淡定地和废墟合照一事,张女士认为,自己即便痛哭也无济于事。“事情已经发生了,那能怎么办呢?只能坦然面对。”

在与记者的对话中,张女士一直在强调一句话:“除了生死,其他都只算擦伤。”她认为,自己天生就是个性格积极乐观的人。

张女士介绍,自己的母亲是一位聋哑人,还有智力障碍。她还有一个比自己年龄大18岁的姐姐。“有记忆起,我就是跟着我姐姐,在她嫁的那个地方读书。她对我很负责,供我上学,我觉得她是我的第二个母亲。”

张女士告诉记者,自己从小到大有很多朋友。“他们都是比较乐观随意的性格,所以也喜欢跟我打交道,我就像个‘女汉子’。”

张女士的丈夫从事殡葬用品行业。“我觉得他也比较豁达,看到有的很年轻就生病,一下就去世了,白发人送黑发人那种很多的,反正每一次都感触很多,他也要我看开点。”

记者:段颖琪



张女士。图/受访者提供

谨防“优惠陷阱”

中消协发布“双十二”消费提示



据央视 5日,记者从中国消费者协会获悉,“双十二”购物旺季临近,各类促销活动密集,不少消费者早已选好想买的数码产品、化妆品、服装、保健食品等,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科学、理性消费,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作出如下提示。

警惕“价格魔术”,防范“先涨后降”。部分经营者可能在促销前先提高商品原价,再以打折、优惠为名,造成降价幅度大的假象,实际价格甚至高于平日。消费者应提前关注心仪商品的价格波动,通过比价工具或在不同平台进行对比,核对价格真实性。不要轻信所谓的“最低价”宣传,对于价格波动异常、短期内大幅提价后再打折的商品要保持警惕。

避开“卡券迷阵”,避免复杂计算。一些促销活动规则设计复杂,需要消费者进行烦琐的凑单、满减、领取多项优惠券等操作,耗费精力且容易出错,最终可能并未获得实质性优惠。消费者应仔细阅读平台和商家的促销规则,了解使用条件、期限、范围等。对于规则过于复杂的活动,建议谨慎参与,尽量选择规则简单、价格透明的商品进行购买。

谨防“优惠陷阱”,确保兑现优惠。部分优惠活动附带较多限制条件,如限品类、限数量、限地区、限时段等,消费者可能因不符合条件而无法享受。购买前务必确认优惠券或活动的适用范围、使用门槛、有效期等关键信息。对于需要预付定金的商品,要明确定金与尾款的支付责任,避免因个人原因放弃购买导致定金损失。

远离“价格刺客”与“大数据杀熟”。注意识别部分商品未显著标注价格或混搭销售,导致结算时价格远超预期的“价格刺客”行为。结账前务必核实价格标签与结算价是否一致。同时,警惕基于用户画像的“大数据杀熟”等差异化定价行为。可尝试使用不同账号、设备或平台进行价格比较,若发现明显不

公,应及时保存证据并通过合法渠道反映。

辨别宣传真伪,抵制虚假营销。不可轻信过于夸张的广告宣传,如“全网第一”“100%有效”等绝对化用语。注意核查商品详情、用户评价、销量数据等信息,辨别是否存在刷单炒信、好评返现等干扰判断的行为。对于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关乎健康的产品,要核实其资质、成分、生产许可等信息,勿受虚假或夸大宣传误导。

认清“低价”本质,拒绝盲目跟风。面对商家或平台宣称的“全网低价”“限时秒杀”等营销活动,需保持冷静。一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可能通过虚标低价、营造稀缺氛围等方式诱导冲动消费。消费者应理性评估商品的实际价值与自身需求,避免单纯因为价格低廉而购买并不需要或质量堪忧的商品,导致闲置和浪费。

量入为出理性消费,警惕负债风险。“双十二”期间,易受促销氛围影响而产生非必要购买行为。倡导消费者根据实际需求和经济能力制定购物计划,避免因过度消费、透支消费带来还款压力。谨慎使用各类消费信贷产品,充分了解分期利率、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防止陷入债务陷阱。

保留购物凭证,依法主动维权。购物过程中,注意保存商品广告页面、促销承诺、聊天记录、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快递单号等电子或纸质证据。收到商品后及时查验,一旦发现质量问题、货不对板、错发漏发等情况,应第一时间与商家或平台联系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向消协组织投诉,也可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提醒广大消费者擦亮双眼,理性参与,明辨陷阱,在“双十二”期间能够畅享便捷、安心、实惠的消费体验。同时,倡导广大经营者诚信为本、依法合规,努力营造满意消费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国邮政 CHINA POST

2026年报刊征订 火热进行中

《潇湘晨报》
订阅价格及信息

邮局发行代号: 41-160
年订阅价格: 360元/年
订阅电话: 11185 (全国邮政)
0731-82287398 (长沙市邮政)
0731-85573388 (潇湘晨报社)

扫码订阅